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10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9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栋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97,396,0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61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3,223,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84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4,172,5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4,172,5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4,172,5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40%。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徐涛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88,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42%；反对 27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5%；弃权 3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65,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304%；反对 27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68%；弃权 3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28%。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62,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9%；反对 27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5%；弃权 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3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25%；反对 27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68%；弃权 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07%。

表决结果：通过。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的议案》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58,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9%；反对 2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6%；弃权 11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34,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066%；反对 2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18%；弃权 11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16%。

表决结果：通过。

3.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2.1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52,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0%；反对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5%；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29,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700%；反对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02%；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98%。

表决结果：通过。

3.2.2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3.2.2.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52,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0%；反对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5%；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29,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700%；反对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02%；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98%。

表决结果：通过。

3.2.2.2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24,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7%；反对 26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8%；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941%；反对 26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60%；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98%。

表决结果：通过。

3.2.2.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51,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55%；反对 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0%；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28,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460%；反对 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41%；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98%。

表决结果：通过。

3.2.2.4 发行的股份数量、支付的现金金额及购买的股权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72,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2%；反对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4%；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11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49,1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493%; 反对 21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08%; 弃权 111,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98%。

表决结果: 通过。

3.2.2.5 锁定期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52,6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0%; 反对 23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5%; 弃权 111,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29,1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700%; 反对 23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02%; 弃权 111,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98%。

表决结果: 通过。

3.2.2.6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52,6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0%; 反对 23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5%; 弃权 111,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29,1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700%; 反对 23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02%; 弃权 111,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98%。

表决结果: 通过。

3.2.2.7 标的资产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72,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2%；反对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4%；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49,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493%；反对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08%；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98%。

表决结果：通过。

3.2.2.8 上市地点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82,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1%；反对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5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818%；反对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84%；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98%。

表决结果：通过。

3.3 业绩承诺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62,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9%；反对 2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6%；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3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25%；反对 2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277%；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98%。

表决结果：通过。

3.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52,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0%；反对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5%；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29,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700%；反对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02%；弃权 1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98%。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52,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0%；反对 3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4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29,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700%；反对 30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86%；弃权 4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4%。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52,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0%；反对 2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5%；弃权 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29,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700%；反对 28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93%；弃权 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07%。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52,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0%；反对 3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4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29,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700%；反对 30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86%；弃权 4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4%。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62,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9%；反对 27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5%；弃权 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3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25%；反对 27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68%；弃权 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07%。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62,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9%；反对 2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7%；弃权 4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3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25%；反对 29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62%；弃权 4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4%。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62,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9%；反对 27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5%；弃权 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3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25%；反对 27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68%；弃权 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07%。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62,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9%；反对 2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7%；弃权 4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3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25%；反对 29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62%；弃权 4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4%。

表决结果：通过。

1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62,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9%；反对 2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7%；弃权 4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3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25%；反对 29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62%；弃权 4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4%。

表决结果：通过。

12. 《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52,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0%；反对 2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5%；弃权 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29,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700%；反对 28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93%；弃权 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07%。

表决结果：通过。

13.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062,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9%；反对 27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5%；弃权 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3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25%；反对 27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68%；弃权 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0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徐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